

## 二一二〇(二十).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大會，

一、鑒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六五年度<sup>36</sup>及一九六六年度<sup>37</sup>行政預算之報告書；

二、請秘書長經由協調問題行政委員會諮商機構將該兩報告書中第二編所引起應促請其注意之各事項以及第五委員會有關討論之紀錄轉達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

三、復請秘書長將諮詢委員會在報告書第三編及第四編內就各該機關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六年度行政預算所作意見轉達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 二一二一(二十). 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大會，

決議將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句修改如下：

“其最高額為子女每人每學年七百美元。”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 二一二二(二十).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度報告書<sup>38</sup>及一九六五年度報告書<sup>39</sup>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有關報告書，<sup>40</sup>

<sup>36</sup>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二，文件 A/5859。

<sup>37</sup> 同上，文件 A/6122。

<sup>38</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八號(A/5808)。

<sup>39</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八號(A/6008)。

<sup>40</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十八，文件 A/5819；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五，文件 A/6108。

查

隨生活費用之變動調整養卹金

決定允宜採用一項新辦法，以代替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九九(十七)所規定的養卹金頒發之後的臨時調整辦法；依新辦法，養卹金、年金及遞延年金之數額應反映生活費用之變動，與在職職員之最後平均薪給反映生活費用變動之程度相同；為此，特訂下列辦法，代替上述決議案所載之措施：

(a) 除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十八條所規定自願存款產生之養卹金外，凡養卹金、正在支付之年金及遞延年金應自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起，按照下文(b)、(c)及(d)諸分段規定加以調整；但：

(i) 養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項(b)款規定之退休金、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遺孀或受扶養孀夫之卹金、或因該兩項而發生之養卹金，其最高數額應為分別按照第四條第一項(b)款(i)目及第七條第四項(a)款計算，不加調整原應付給之數額；倘此種養卹金分別按照第四條第一項(a)款或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計算而經過調整後之數額大於上述數額，則付給之數額應為此較大數額；

(ii) 養卹基金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子女補助金最低數額及最高數額應繼續適用；

(b) 本辦法適用之養卹金應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按照下表調整：

離職日期	養卹金調整數
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以前……	加百分之八
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百分之七
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百分之六
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百分之五
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百分之三
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百分之一

(c) 除受下文(d)分段之限制外，一九六五年以後，每年一月一日，養卹金應按照養卹金調整指數在前一年中可能發生之起落再作百分數之調整；此項指